



ICS 65.20.20

B 31

团体标准

T/GHJY 001-2023

桂花精油

Essential oil of *Osmanthus fragrans*

2023-10-27 发布

2023-11-01 实施

咸宁市桂花协会 武汉金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言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技术要求	4
4.1 感官要求	4
4.2 理化指标	5
4.3 特征组分含量	5
4.4 卫生指标	6
4.5 净含量	6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6
6 检验规则	6
6.1 取样	6
6.2 检验	6
6.3 判定规则	7
6.4 复验	7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7
7.1 标志、标签	7
7.2 包装	7
7.3 运输	7
7.4 贮存	7
7.5 保质期	7
附录 A	8
附录 B	9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起草和发布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本标准由咸宁市桂花协会、武汉金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咸宁市桂花协会、武汉金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咸宁市信息与标准化所、天香古桂子（咸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香品吉（咸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扬名、吴高岭、陈勇、黄学均、贺强、吴辉、冯盛、刘丽玲、邹尧、陈炽昌、丁玲、史玉敏、庞洪杰、贾玉江

本标准指导单位：咸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3年10月27日 10点15分



桂花精油

Essential oil of *Osmanthus fragran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桂花精油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中国桂花精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1538 精油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分析通用法（ISO 7609: 1985, IDT）
- GB/T 11540 香料 相对密度的测定（GB/T 11540-2008, ISO 279: 1998, MOD）
- GB/T 14454.2 香料 香气评定法
- GB/T 14454.4 折光指数的测定（GB/T 14454.4-2008, ISO 280: 1998, MOD）
- GB/T 14454.5 旋光度的测定（GB/T 14454.5-2008, ISO 592: 1998, MOD）
- GB/T 14454.6 香料 酯值和含酯量的测定（GB/T 14455.6-2008, ISO 709: 2001, MOD）
- GB 5009.7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中砷的测定
- GB 5009.7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中铅的测定
- GB 299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
-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ISO 212 精油--取样方法
- ISO 9842 玫瑰油国际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桂花精油 **Essential oil of *Osmanthus fragrans***

用水蒸气蒸馏法（低温、负压、强冷）从木樨科木樨属植物桂花树金桂和银桂鲜花瓣中提取得到的精油。

4 技术要求

4.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	-----	---------



色泽	微黄色至浅黄色	将试样置于比色管内，用目测法观察
状态	液体	
香气	桂花香气浓郁	GB/T 14454.2

4.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相对密度 (25°C/25°C)	0.8720-0.8980	GB/T 11540
折光指数 (25°C)	1.4560-1.4650	GB/T 14454.4
旋光度 (25°C)	- 12.0~- 6.5	GB/T 14454.5
酸值(以 KOH 计)(mg/g) ≤	20	GB/T 14455.5
酯值(以 KOH 计)(mg/g) ≥	50	GB/T 14455.6

4.3 特征组分含量 (GC)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特征组分含量

特征成分	相对含量	检验方法
α-蒎烯	0.468~1.717	附录 A
β-蒎烯	0.685~2.940	
反式氧化芳樟醇	1.627~5.474	
顺式氧化芳樟醇	1.708~3.323	
芳樟醇	0.747~3.013	
壬醛	2.297~3.277	
2,6-二甲基-3,5-庚二烯-2-醇	0.5897~6.474	
α-松油醇	0.441~0.767	
香叶醇	1.730~6.226	
紫罗兰酮	0.485~3.018	
β-石竹烯	6.007~8.046	
二氢紫罗兰酮	2.295~7.300	
橙花叔醇	0.855~3.855	
丙位癸内酯	1.508~2.892	
γ-依兰油烯	0.902~1.654	
β-紫罗兰酮	2.593~2.854	



石竹素	2.094~5.954	
茶萜醇	1.210~5.760	
植酮	0.926~1.008	
正二十三烷	0.473~0.653	
正二十七烷	0.147~3.192	

4.4 卫生指标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卫生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铅/(mg/kg) ≤	0.3	GB 5009.75 或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mg/kg) ≤	0.2	GB 5009.76 或 GB 5009.11

4.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 年）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取样

6.1.1 取样以“批”为单位，同一批投料生产、同一班次加工工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同批产品的品质和规格一致。

6.1.2 取样方法见 ISO 212。试样的最小量为 5mL。

6.2 检验


6.2.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相对密度、折光指数以及旋光度。

6.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 4.2 理化指标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b) 当原料、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 c) 停产一年及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3 判定规则

按本部分的要求检验，检验结果全部符合要求时，则判产品为合格品；检验结果中若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要求时均判为不合格产品。

6.4 复验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用留存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或同批产品中重新按6.1规定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检验结果以复验结果为准。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标签

包装储运图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7.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清洁、干燥、无毒、无异味。桂花精油应装于清洁无杂味的铝罐或深色玻璃瓶内，或按顾客要求包装。

7.3 运输

- 7.3.1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
- 7.3.2 运输时应有防雨、防潮、防暴晒措施。
- 7.3.3 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干燥、通风、阴凉的仓库内。本品吸水性较强，易吸潮，光照变质，开封后冷藏。避光保存。

7.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贮运条件，产品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一年，逾期重新检验是否符合本标准要求，合格仍可使用。



附录 A

(规范性)

特征组分含量的测定

A.1 仪器和设备

A.1.1 色谱仪：按 GB/T 11538 中第 5 章的规定。

A.1.2 柱：毛细管柱。

A.1.3 检测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A.2 测定方法

面积归一化法：按 GB/T 11538 中 10.4 测定含量。

A.3 重复性及结果表示

按 GB/T 11538 中 11.4 规定进行。

桂花精油气相色谱操作条件（面积归一化法）参见附录 B。



附录 B (规范性)

桂花精油气相色谱操作条件 (面积归一化法)

B.1 操作条件

- B.1.1 柱：毛细管柱，长 50m，内径约 0.20mm。
- B.1.2 固定相：硝基对苯二酸改性的聚乙二醇。
- B.1.3 膜厚：0.33 μ m。
- B.1.4 色谱炉温度：60 $^{\circ}$ C 恒温 1min；然后线性程序升温从 60 $^{\circ}$ C~230 $^{\circ}$ C，速率 2 $^{\circ}$ C/min；最后在 230 $^{\circ}$ C 恒温 10min。
- B.1.5 进样口温度：260 $^{\circ}$ C。
- B.1.6 检测器温度：260 $^{\circ}$ C。
- B.1.7 检测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 B.1.8 载气：氮气。
- B.1.9 载气流速：0.8 mL/min。
- B.1.10 进样量：约 0.4 μ L。
- B.1.11 分流比：100：1。